

政府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区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

合同编号: YZJK-2025-0001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261001329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耀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计人(全称):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3 月 3 日



发包人： 铜川市耀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计人：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根据 铜川市耀州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区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编制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耀州区-2025-00004、XHLJZC-TC2025-003）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区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华丰路以南，南北三路以东；

3. 工程规划占地面积：33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3975 平方米，地下约 775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检测、实验、冷链储备库、办公等。

5. 投资估算：约 4202 万元人民币。

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成莹，身份证号：610629198309300024。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规划用地内相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室外管网、总图专业的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

政府相关规定。

不包括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等其他特殊专项设计等。

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各阶段服务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3.1.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专业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规划设想；

3.1.2 完成总图布置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1.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1.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实验室设计等各专业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3.1.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3.1.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2 初步设计阶段

3.2.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

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投资概算,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2.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参加初步设计评审会,承担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的专家评审咨询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3.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3.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3.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4 施工配合阶段

3.4.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4.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4.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4.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4.5 提供设备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3.4.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第三条：工程设计要求及设计费

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09)、《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2013)。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

3. 设计费用为包干总价（含税）：2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税金为 16698.11（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 278301.89（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通过审核的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 投资计划批复, 方案、初设批复等)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12	项目所需的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第五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含报规文件)	6 份	合同签订后 20 日	发包人办理完 成项目所需全 部审批前设计 人提供的图纸 仅作为发包人 内部审图依据, 不得作为施工 依据。
2	初步设计成果	8 份	报规通过后 30 日	
3	施工图	8 份(包 括精装 2 份)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 后 40 日内	
4	各专业计算书	2 份	单体施工图交付后 5 日内	

备注：

1. 包括普通绿化设计，不包括室外景观、室内二次装修设计以及需专项资质进行二次设计的相关内容。
2.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和方式为第 （2） 项：
 - (1)项目所在地；(2)发包人所在地；(3)设计人所在地；(4)邮寄至发包人指定地址。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

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六条：本合同设计费为 29.5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比例	金额（万元）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0%	5.9
2	第二阶段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 30 日内	20%	5.9
3	第三阶段	施工图完成并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	50%	14.75
4	第四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10%	2.95
合计			100%	

备注：

- 1、若项目分批开发，每完成一阶段工作，按已完成工作量和付款时间节点结算当期设计费。
- 2、若合同含有明确不计取费用的设计内容，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设计人免收相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并办理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并负责将各阶段设计文件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7.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返工费，增付设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7.1.6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2 设计人责任:

7.2.1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7.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提供竣工验收服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

同。

7.2.7 设计人应选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更换设计人员的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对离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其他合理原因需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最初选定的设计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设计工作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同时，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1.3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8.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发包人。

8.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返工，工程器材不能使用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全额设计费。

8.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第九条：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的规定，建设单位（业主）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后所获取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方案或各类文件，仅获得在特定建设项目上的一次性使用权，其著作权仍属于勘察设计咨询企业所有。

9.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设计人承担。

9.4 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合同解除

10.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10.2.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0.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已完工作按实际进度结算；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0.2.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0.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0.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1.2 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二条：联络

12.1 发包人和设计人分别确定联络人，以便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发包人联络人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何朝凯；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919-6286301、
15771809113；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346858972@qq.com。

发包人联络人对外代表发包人，其对设计人的指令、对设计文件的接收等均视为发包人的行为。

12.3 设计人联络人信息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6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爱军；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09158293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70870229@qq.com。

12.4 联络方式及效力

12.4.1 通常以双方的书面确认单为联络依据。

12.4.2 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12.4.3 采用电子信箱方式的：以邮件内容进入对方系统时间为准。

12.5 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子信箱、联系电话）即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和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期间的有效联系送达方式。任何一方联络人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按照原联络方式邮寄或发送任何文件、通知的，则视为送达（若邮寄，在快递单上加盖的邮政日戳作为已送达的有效证明；若电邮，则

发出时视为已送达，以发送记录作为有效证明。通过以上方式送达不成时，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3 本合同中止或解除后，发包人又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对之后的设计成果负责。

13.4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3.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3.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两 份。

13.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方义务后，本合同既行终止。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浙江理工大學

(本页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疾病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联西北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何朝明

经办人: 康乐

住 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永安路街道水泥厂

工人村疾控中心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四路 16 号

邮政编码: 727100

邮政编码: 710077

电 话: 0919-6286301

电 话: 029-62351000

传 真:

传 真: 029-623512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耀州区支行

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2602011609200032017 银行帐号: 3700021709088100151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1

2

3

4

5

